

相关举措

经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审批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项目，在办理审批手续的同时，要求施工方作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3日内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照相应标准对挖掘的路面及设施进行恢复，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移交管理，不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